

附件：标的资产清单

标的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利等）	其他垫付用	
1	恒润华创集团【借款人包括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恒润华创”）、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天马”）、广州盛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盛润文化”）】		184,133,494.11 元（其中恒润华创 77,695,001.01 元，广州天马 88,310,000.00 元，盛润文化 18,128,493.10 元）	130,262,473.76 元（其中恒润华创 53,163,402.97 元，广州天马 63,456,684.12 元，盛润文化 13,642,386.67 元）	1,090,983.91 元（其中恒润华创 541,713.41 元，广州天马 549,270.50 元）	
	担保方式				诉讼情况	
	借款人	保证	抵押	质押		
		恒润华创	广州天马、盛润文化、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及赖淦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恒润华创名下名盛广场 28、29、31 楼共 70 个物业抵押担保； 2、赖淦锋名下天马大厦 2003 铺等 18 个物业抵押担保	1、恒润华创提供的应收账款【名盛广场 26-31 楼共 154 个物业之应收账款（包括广州华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润华创缴纳的管理费、租金及恒润华创对上述物业的其他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广州华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1）名盛广场 26-31 楼共 154 个物业之应收账款（实际承租人支付给广州华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租金、管理费等）；（2）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承租名盛广场商铺产生的管理费】质押担保； 3、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名盛广场商铺管理费）质押担保	已取得生效判决，正在执行中
		广州天马（本金余额 975 万元）	恒润华创、盛润文化、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赖淦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赖淦锋名下天马大厦 1001 铺等 18 个物业抵押担保	1、广州天马以 129 项物业（物业清单详见本案判决附件）租金收入质押担保； 2、广州华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129 项物业（物业清单详见本案判决附件）管理费收入质押担保	已取得生效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2023 年 1 月，广州天河法院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广州天马（本金余额 7856 万元）	恒润华创、盛润文化、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及江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恒润华创名下名盛广场 28、29、31 楼共 70 个物业二押担保； 2、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名盛广场 9 楼 29 个物业二押担保； 3、赖淦锋名下天马大厦 2003 铺等 18 个物业二押担保； 4、赖淦锋名下天马大厦 1001 铺等 18 个物业三押担保； 5、广州市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椰诚苑 2 个车位二押担保	1、广州天马以 129 项物业（物业清单详见本案判决附件）租金收入二次质押担保； 2、广州华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129 项物业（物业清单详见本案判决附件）管理费收入二次质押担保； 3、广州天马以 82 项物业（物业清单详见本案判决附件）租金收入质押担保； 4、广州华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82 项物业（物业清单详见本案判决附件）管理费收入质押担保	已取得生效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2024 年 2 月，广州天河法院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盛润文化	恒润华创、广州天马、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赖淦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名盛广场 9 楼 29 个物业抵押担保； 2、广州市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椰诚苑 2 个车位抵押担保； 3、赖淦锋名下天马大厦 1001 铺等 18 个物业二押担保	无	已取得生效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2024 年 2 月，广州天河法院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